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將名下之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ETTLEMENT HOLDINGS LIMITED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倘於該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3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一般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3103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一般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新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以批准上述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
「一般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最多為於授予該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之本公司目前之附屬公司，無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函件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ETTLEMENT HOLDINGS LIMITED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執行董事：

袁亮先生

陳少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勇先生

陳嵐冉女士

王建平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31樓3103室

敬啟者：

(1)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董事

(3)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授予一般發行授權、一般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一般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及(ii)重選董事。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所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藉此徵求閣下批准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而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授予董事之現有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股份發行授權須以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20%為限。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最多4,620,280,464股新股份。

一般購回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份，而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續授予董事之現有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最多10%之股份。載有所有關於建議一般購回授權之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根據一般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之一般發行授權

待所提呈關於一般發行授權及一般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在一般發行授權上加上根據一般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藉此擴大20%股份發行授權。

一般發行授權及一般購回授權將於該等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之日起生效，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藉提述一般發行授權及一般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明並無計劃即時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有關提呈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藉提述該等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表明並無計劃即時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位董事，即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陳少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勇先生、陳嵐冉女士及王建平先生組成。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陳嵐冉女士及王建平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陳嵐冉女士及王建平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退任董事的企業家見解、管理經驗、業務聯繫、技能及知識以及其他觀點，並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審閱陳嵐冉女士及王建平先生各自向本公司提供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以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確認彼等仍屬獨立。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即陳嵐冉女士及王建平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之一，上述退任董事均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其重選連任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及於股份之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公司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點票方式對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另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閱讀通告及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記錄日期定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於記錄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方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提述之決議案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說明函件乃提呈予全體股東，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一般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並載列如下：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3,101,402,32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一般購回授權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倘一般購回授權獲批准及授予，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決議案獲准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刪除一般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2,310,140,232股股份，佔不多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2. 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建議所提供之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有關購回可能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惟需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從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從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中撥付，及將於任何情況下，從遵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付。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細則獲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償還之資本金額僅可從相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原定用作派發股息之溢利、或就此而進行之一項全新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贖回須支付之溢價數額僅可從原定用作派發股息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中撥付。

根據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及經考慮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一般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與二零二五／二零二六年年報所披露之狀況相比較，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會對本集團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一般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230	0.050
八月	0.330	0.155
九月	0.670	0.241
十月	0.315	0.223
十一月	0.290	0.230
十二月	0.245	0.168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206	0.157
二月	0.189	0.100
三月	0.134	0.060
四月	0.100	0.069
五月	0.059	0.045
六月	0.060	0.047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64	0.051

5. 董事作出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按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一般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6. 董事進行之買賣

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一般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7.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出售證券予本公司,其亦無承諾於一般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後而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會出售證券予本公司。

8.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一般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且視乎股東權益所增加之程度而可能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一般購回授權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總計		
長鴻有限公司(附註1)	12,887,473,880	-	12,887,473,880	55.79%	61.99%
任宇(附註1及2)	750,000,000	12,887,473,880	13,637,473,880	59.03%	65.59%

附註：

- (1) 長鴻有限公司由任宇先生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基於任宇先生於長鴻有限公司之100%直接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宇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長鴻有限公司持有之12,887,473,8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任宇先生購入750,000,000股股份，因此，彼實益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之總權益將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之概約百分比，該等權益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亦不會將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倘建議一般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

董事將視乎情況，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行使一般購回授權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9. 無異常之處

董事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陳嵐冉女士（「陳女士」）

陳嵐冉女士，45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福州大學，獲金融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市場營銷專業。陳女士於市場營銷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畢業後，陳女士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於福建移動通信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品牌經理。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陳女士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品牌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至今，陳女士一直為福建魚悅教育培訓中心的校長，並負責學校的整體規劃、宣傳及發展以及其擴張。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女士透過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實益擁有5,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02%。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其委任年期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每年按相同條款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陳女士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陳女士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陳女士亦有權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王建平先生（「王先生」）

王建平先生，72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貿易及商品銷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盟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曾創辦一家主要從事香港一般貿易業務的貿易公司。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彼亦擔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的執行董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透過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實益擁有5,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0.02%。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其委任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將每年按相同條款自動重續一年，除非任何一方以書面形式發出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王先生之董事職務亦須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該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王先生亦有權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參照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膺選連任之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ETTLEMENT HOLDINGS LIMITED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茲通告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倘於該日上午八時正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1樓3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嵐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建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及轉讓作為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項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分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包括已出售及／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及／或轉讓之任何庫存股份）面值總額（根據(a)供股（按下文之定義）；(b)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股份；或(c)根據當時採納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按照上文(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股本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董事獲授予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
31樓3103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或倘彼為超過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就其全部或部份股份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iii) 如屬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記錄日期定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方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 倘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押後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有關另行安排的會議詳情，閣下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之營業時間致電本公司，電話為(852) 2549 9988。即便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因應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及審慎行事。

於本文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陳少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勇先生、陳嵐冉女士及王建平先生組成。